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 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贸易分公司向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型材公司”）开展铝铸棒原材料销售业务，系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铝型材公司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已设立贸易分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经营业务，且公司铝型材业务将剥离给关联方，因此日后预计新增的铝铸棒产品关联交易属于贸易分公司正常承接原贸易公司业务的行为。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由新设立的贸易分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相关业务，因此贸易分公司将承接贸易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铸棒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铝型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铝型材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贸易公司过去以来一直向铝型材公司开展铝铸棒原材料销售业务，已形成长期的经营性合作关系，因此在公司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完成剥离后，公司贸易分公司日后与铝型材公司发生的上述原材料销售业务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现为保证企业的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新增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贸易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铝型材公司销售铝铸棒产品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吉先生、陈炜先生、宋令波先生、王海涛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日后贸易分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铸棒的关联交易业务系原贸易公司与铝型材公司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是贸易分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行为，相关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贸易分公司正常、连续、稳定的业务开展，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铝型材公司	8,000.00	-	-	-	-
合计		8,000.00	-	-	-	-

注：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剥离铝型材公司后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贸易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铝铸棒发生金额已合并抵消，因此上表相关列示均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铝型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8042523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通和路 6 号

经营范围：铝型材制造、加工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铝型材公司 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邦铝材将持有铝型材公司 1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计	1,957.82	1,828.33
负债总计	1,361.62	1,001.66
所有者权益	596.20	826.67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420.73	2,203.67
利润总额	179.90	11.76
净利润	179.53	11.7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铝型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邦铝材将持有铝型材公司 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贸易分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铸棒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根据交货区间内上海长江有色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国产铝锭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铝锭基价，再按物流成本加上相应的加工费予以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贸易分公司正常承接原贸易公司经营业务的行为，有利于贸易分公司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业务。相关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